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标准表

事项名称：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

|  |
| --- |
| 材料目录及准备要点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|
| 1. 个人或建设单位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书（原件一份）； 2. 申请人身份证（复印件一份，核原件） 3. 经村民讨论同意、村委会签署的意见（原件一份）； 4. 自然资源部门书面意见（原件一份）； 5. 房屋用地四至图及房屋设计方案或简要设计说明。 |

|  |
| --- |
| 材料形式审查要点（受理标准） |
| 材料1：个人或建设单位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书（原件一份）；  材料2：申请人身份证或建设单位营业执照（复印件一份，核原件）  材料3：经村民讨论同意、村委会签署的意见（原件一份）；  材料4：自然资源部门书面意见（原件一份）；  材料5：房屋用地四至图及房屋设计方案或简要说明。 |

窗口人员接件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符合要求的受理申请

|  |
| --- |
| 材料实质审查要点 |
| 1. 建设项目是否满足相关规范及技术规定要求； |

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

|  |
| --- |
| 审图要点 |
| 1、报建方案是否满足相关规范及技术规定要求； |

|  |
| --- |
| 现场踏勘要点 |
| 1. 实际测算尺寸、形式等是否与图纸一致。   做出审批结果   1. 实际测算坐标是否与图纸一致。 |

|  |
| --- |
| 根据审查结果，作出是否核发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。 |